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1)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董事及監事變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兼總經理馬須倫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概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329,302,395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授權代表共48人，合共持有附表決權的股份11,963,173,581股，佔本公司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約78.0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4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44
H股股東人數	4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1,963,173,581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8,636,349,16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326,824,421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8.04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6.34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1.70

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沒有股東需要回避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議案名稱：修改公司章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A股	8,636,333,760	99.9998	15,300	0.0001	100	0.0001
H股	3,314,266,521	99.6225	565,700	0.0170	11,992,200	0.3605
合計	11,950,600,281	99.8949	581,000	0.0049	11,992,300	0.1002

普通決議案

2. 議案名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A股	8,636,333,760	99.9998	15,300	0.0001	100	0.0001
H股	3,313,664,871	99.6044	1,163,850	0.0350	11,995,700	0.3606
合計	11,949,998,631	99.8899	1,179,150	0.0099	11,995,800	0.1003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3.00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01 關於選舉馬須倫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1,819,227,617	98.7968	是
3.02 關於選舉韓文勝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1,736,702,893	98.1069	是

4.00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1	關於選舉劉長樂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902,850,225	99.4958	是
4.02	關於選舉顧惠忠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866,216,961	99.1895	是
4.03	關於選舉郭為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773,229,453	98.4123	是
4.04	關於選舉閻焱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792,288,568	98.5716	是
5.00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5.01	關於選舉李家世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1,904,276,471	99.5077	是
5.02	關於選舉林曉春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1,816,481,207	98.7738	是

第1項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第2項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同意。就第3.00項、4.00項及5.00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均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因此均當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附註）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的中國律師呂暉、黃亮對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或列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和形成的決議屬合法有效。

附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核查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核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董事及監事變更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獲選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且劉長樂先生、顧惠忠先生、郭為先生及閻焱先生獲選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家世先生及林曉春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毛娟女士獲選為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毛娟女士的委任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各董事及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獲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薪酬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鄭凡先生、譚勁松先生及焦樹閣先生之任期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彼等亦辭任本公司相關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如適用）。退任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與彼等退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所有成員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劉長樂先生、郭為先生及閻焱先生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於過往三年內，上述董事及監事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上述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上述董事及監事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其他與委任上述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i)委任馬須倫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ii)續聘馬須倫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iii)委任顧惠忠先生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郭為先生及閻焱先生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iv)委任郭為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韓文勝先生及顧惠忠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v)委任顧惠忠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馬須倫先生及劉長樂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vi)委任馬須倫先生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長樂先生及顧惠忠先生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vii)委任馬須倫先生擔任航空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韓文勝先生及郭為先生擔任航空安全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監事會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家世先生擔任第九屆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顧惠忠先生、郭為先生及閻焱先生。